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55號

反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芝菡

上列反訴人即被告因被訴竊盜案件，提起反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反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反訴意旨如附件「刑事答辯狀(一)暨刑事反訴狀」、「刑事答辯狀(二)暨刑事反訴狀(一)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反訴，準用自訴之規定。而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39條、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，與自訴事實直接相關，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，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提起反訴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38條，是此提起反訴之規定，係於犯罪被害人自訴程序之特別規定，且限於自訴案件之被告始得為之，於公訴程序並無相關規定，是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之被告，自不得對於起訴之案件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。故如被告於公訴程序中對他人提起反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55號案件審理。是本案繫屬於法院，係因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之結果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反訴人係公訴案件而非自訴案件之被告，自不得於公訴程序中提起反訴。從而，本件反訴人所提起之反訴，依法不能提起且無從補正，

01 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9條、第33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劉亭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